

合同

AKFY2026-74
YW-FW 合同

甲方：安康市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：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效力优先顺序：

本合同及补充协议

成交通知书

采购文件

保险条款、保险单

投保相关资料

第二条 保险标的与保障范围

被保险人：甲方及其依法注册、在甲方执业的医务人员。

保险险种：医疗机构责任保险。

保险责任：乙方同意在保险期限内，对甲方在从事诊疗活动中，因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亡而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保险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

误诊、误治；

手术不当；

用药不当；

检查不当或漏检；

输血不当；

其他因甲方过失导致的患者人身伤亡。

承保区域：甲方依法执业的全部诊疗区域。

第三条 除外责任

甲方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：



甲方或其医务人员的故意行为、犯罪行为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害；
战争、暴乱、核辐射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；
患者在诊疗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的身体缺陷；
患者因自身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损害；
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情形。

第四条 保险期限、保费、赔偿限额

首期：医疗机构责任险+公众责任险保险期间为：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二十四时止。

1、医疗机构责任险

保险费：人民币 170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元整）。

赔偿限额（双方填写）

年度累计赔偿限额：220 万元

每次事故赔偿限额：50 万元

每次事故每人人身损害赔偿限额：30 万元

法律费用累计限额：2 万元

免赔说明：每次事故每人免赔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%，两者以高者为准。

2、公众责任险

保险费：10000 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

累计赔偿限额 80 万。

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40 万。

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 万。

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 万。

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15 万。

免赔说明：每次事故免赔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%，两者以高者为准。

第五条 保费支付

甲方于保险起期前一次性足额支付保费。

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。

第六条 双方义务



（一）甲方义务

保证依法执业、提供真实执业信息、人员清单、诊疗规模等。

发生医疗纠纷事故 24 小时内报案，重大事故立即报案，保留证据并配合调查。

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不得自行承诺或支付赔偿。

执业范围、地址、重大风险情况变更，7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

按合同与条款及时足额赔付。

提供 7×24 小时报案、咨询、理赔服务。

按约定提供风险防范、培训、纠纷协助等服务。

对甲方信息保密，不得用于合同以外用途。

第七条 理赔处理

报案方式：电话 95544。

乙方在收到完整材料后及时核定，达成协议后 10 日内支付赔款。

赔偿依据：法院判决 / 仲裁裁决 / 医调委调解协议 / 甲乙双方认可的赔偿协议。

法律费用在限额内另行赔付，不计入每次事故限额（以保单为准）。

第八条 服务承诺

乙方提供专人对接、理赔绿色通道、纠纷协调支持。

定期提供风险提示、培训、理赔分析报告。

响应时限：报案 30 分钟内响应，需到场的 2 小时内到达。

第九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、终止

变更须双方书面确认并出具批单。

本合同首期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止。首期服务期满，经甲方考核合格的，双方可协商续签服务合同；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双方累计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甲方逾期付费：按应付未付金额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乙方逾期赔付：按逾期赔款支付违约金。

任何一方违约赔偿对方实际损失。

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协商不成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3 份、乙方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、保险条款及政府采购规定执行。



甲方：(盖章) 安康市妇幼保健院



乙方：(盖章) 安诚财产保
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安
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或盖章):
或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

签订日期: 2026年6月12日

签订日期: 2026年6月12日

